

新聞公報

2016年9月23日

完成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於2016年9月8日採納了一份關於審計 (i) 公司就其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內之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及 (ii) 上市後公司發表的首份財務報表 (**相關財務報表**) 的調查報告。

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發現，匯報會計師/核數師於審計財務資料及相關財務報表中的營業額、經營開支及主要資產時，並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若干專業標準。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

財務匯報局於 2012 年 9 月 6 日指示調查委員會就審計財務資料及相關財務報表中的營業額、經營開支及主要資產展開調查。

根據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發現：

匯報會計師於審計財務資料時，並沒有按照以下審計準則的規定，以：(i) 質疑若干審計證據的真確性或可靠性；(ii) 考慮由舞弊引致重大錯報的風險；(iii) 執行額外的審計程序以釋除由其他程序產生的疑慮；(iv) 考慮若干實質性程序是否恰當，從而為其測試目的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及 (v) 適當地記錄有關程序的結論。相關審計準則包括：

-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00 (Revised) *Objective and General Principles Governing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HKSA 200 (Revised)**) 第15段；
- HKSA 230 *Audit Documentation* (**HKSA 230**) 第9段；
- HKSA 240 *The Auditor's Responsibilities to Consider Fraud in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55段；

- HKSA 500 *Audit Evidence* (HKSA 500) 第2段及第11段；
- HKSA 505 *External Confirmations* (HKSA 505) 第30段及第33段；
- HKSA 520 *Analytical Procedures* 第12段；及
- HKSA 530 *Audit Sampling and Other Means of Testing* (HKSA 530) 第35段。

核數師於審計相關財務報表時，並沒有按照以下審計準則的規定，以：(i) 質疑若干審計證據的可靠性；(ii) 執行額外的審計程序，以釋除由其他程序產生的疑慮；及 (iii) 考慮若干實質性程序是否恰當，從而為其測試目的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相關審計準則包括：

- HKSA 200 (Revised) 第15段；
- HKSA 500 第2段及第11段；
- HKSA 505 第28段；
- HKSA 530 第35段；及
- HKSA 550 *Related Parties* 第9段。

財務匯報局於 2016 年 9 月 8 日採納調查委員會就調查結果擬備的調查報告，並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有關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關當局完成由本調查可能引致的紀律處分。

— 完 —

編輯垂注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 11 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分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

新聞界查詢，請聯絡：

財務匯報局

葉瑞晶

機構傳訊主任

電話：(852) 2236 6025

手提電話：(852) 9720 6445

傳真：(852) 2810 6320

電郵：crystal.yip@frc.org.hk